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 2010-030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0年5月6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10-018号）。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6 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第一审判庭召开。本次债权人会议完成了以下议程：

- 一、管理人报告阶段性工作；
- 二、管理人报告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情况；

三、管理人报告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，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。截至2010年6月15日，共有4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合计折合人民币约为390,162万元，经管理人审查初步认定债权人36家，认定金额折算人民币为1,942,120,219.83元。债权人和债务人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后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；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，将由管理人提交深圳中院裁定确认。

四、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通报了管理人报酬收取初步方案；

五、债务人（即本公司）报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工作情况；

六、深圳中院指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为债权人会议主席；

七、管理人和债务人接受债权人询问。

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重整期间，本公司存在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6月22日